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27日至11月11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经营主体的设立工作，目前正与有关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具体规划进行沟通与协商；与此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